



上律指南针
LAW-COMPASS

曹兴明 | 民法 讲义卷 | 精讲精练

2019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曹兴明◎著
上律指南针出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上律指南针
LAW-COMPASS

曹兴明 民法 讲义卷 精讲精练

2019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曹兴明◎著

上律指南针出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9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曹兴明民法精讲精练.
讲义卷 / 曹兴明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2
ISBN 978 - 7 - 5216 - 0041 - 4

I. ①2… II. ①曹… III. ①民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35979 号

责任编辑: 汪洁琼 成知博

封面设计: 上律指南针

2019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曹兴明民法精讲精练·讲义卷

2019GUOJIA TONGYI FALÜ ZHIYE ZIGE KAOSHI CAO XINGMING MINFA JINGJIANG JINGLIAN.
JIANGYIJUAN

著 / 曹兴明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 / 21 字数 / 392 千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0041 - 4

定价: 7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目录

Contents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部分	民法概述	/ 3
第一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 3
第二节	民法调整对象与民事法律关系	/ 8
第三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	/ 13
第二部分	自然人	/ 19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19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21
第三节	监 护	/ 23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28
第三部分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 32
第一节	法 人	/ 32
第二节	非法人组织	/ 41
第四部分	民事法律行为	/ 44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44
第二节	意思表示	/ 4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53
第四节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与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	/ 64
第五部分	代 理	/ 68
第一节	代理概述	/ 68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 71
第三节	无权代理	/ 73
第六部分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 78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 78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 82
第三节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 84
第七部分	人身权	/ 86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 86
第二节	人格权	/ 87
第三节	身份权	/ 92

第二编 物权法

第一部分	物权概述	/ 97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 97
第二节	物权请求权	/ 103
第三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 106
第二部分	物权变动	/ 110
第一节	物权变动概述	/ 110
第二节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 112
第三节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 121
第三部分	所有权	/ 124
第一节	所有权的取得	/ 124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132
第三节	相邻关系	/ 134
第四节	共有	/ 135
第四部分	用益物权	/ 141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 141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 142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 143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 144
第五节	地役权	/ 144
第五部分	担保物权	/ 148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 148
第二节	抵押权	/ 153
第三节	质权	/ 163
第四节	留置权	/ 166
第六部分	占有	/ 169
第一节	占有概述	/ 169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	/ 171
第三节	占有保护请求权	/ 174

第三编 债法总论

第一节	债法概述	/ 179
第二节	债的发生	/ 183
第三节	债的移转	/ 190
第四节	债的保全	/ 193
第五节	债的担保	/ 199
第六节	债的消灭	/ 206

第四编 合同法

第一部分	总 论	/ 213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213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 217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 222
第四节	合同终止	/ 224
第五节	合同不履行的法律后果	/ 227
第二部分	分 论	/ 229
第一节	移转标的物所有权的合同	/ 229
第二节	移转标的物用益权的合同	/ 240
第三节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 250
第四节	提供劳务的合同	/ 254
第五节	提供智力成果的合同	/ 262

第五编 侵权责任法

第一部分	侵权责任法总论	/ 267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 267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构成与免除	/ 274
第三节	多数人侵权	/ 276
第二部分	具体侵权行为	/ 279
第一节	特殊主体的侵权行为与责任	/ 279
第二节	产品责任	/ 285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287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	/ 289
第五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293

第六节	物件损害责任	/ 295
第七节	高度危险责任	/ 298
第八节	环境污染责任	/ 300
第九节	帮工人致人损害或遭受损害的侵权责任	/ 302
第十节	旅游侵权	/ 303

第六编 婚姻、收养、继承法

第一部分	婚姻法	/ 309
第二部分	收养法	/ 317
第三部分	继承法	/ 319

第一编 民法概述

PART I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章 民法概述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调整的范围包括：(一)人身关系，如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二)财产关系，如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

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一)平等原则，即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二)自愿原则，即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三)公平原则，即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诚信原则，即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五)绿色原则，即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存在的关系，如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财产关系是指与财产有关的关系，如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

民法的调整范围具有广泛性，涵盖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从个人的出生到死亡，从财产的取得到丧失，从合同的订立到履行，从侵权行为的发生到救济，民法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民法的调整范围具有平等性，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无论是公民还是企业，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这种平等性是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重要特征。

民法的调整范围具有自愿性，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这种自愿性是民法区别于行政法和刑法的重要特征。

民法的调整范围具有公平性，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这种公平性是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重要特征。

民法的调整范围具有诚信性，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这种诚信性是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重要特征。

民法的调整范围具有绿色性，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种绿色性是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重要特征。

民法的调整范围具有广泛性，涵盖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从个人的出生到死亡，从财产的取得到丧失，从合同的订立到履行，从侵权行为的发生到救济，民法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01

第一部分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导读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法基本精神和基本价值的体现，对民事立法与民事司法具有最高的指导意义。民法的基本原则虽不直接涉及当事人的具体权利义务，但其效力贯穿于整个民法规范之中。

考点1 公平原则

概 念	公平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利益关系摩擦时，以权利和义务是否均衡来平衡双方的利益。 《民法总则》第6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体 现	物权法	(1) 在添附中，因添附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获得利益的一方返还不当得利。 (2) 在相邻关系中，一方必须对另一方通行、排水等利用相邻不动产提供一定的便利，而使用人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造成损害；造成损害的，应当予以赔偿。
	合同法	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
	侵权法	(1) 公平责任原则：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且又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主体、特殊损害的无过错责任情况的，则应当根据当事人双方的经济状况、损害程度、社会影响等因素，公平地确定各自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2) 全部赔偿原则：侵权行为加害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大小，应当以行为所造成的实际财产损失的大小为依据，全部予以赔偿。 (3) 损益相抵原则：赔偿权利人基于发生损害的同一原因受有利益者，应由损害额内扣除利益，而由赔偿义务人就差额予以赔偿的确定赔偿范围。 (4) 过失相抵原则：在损害赔偿之债中，基于与有过失的成立，而减轻加害人赔偿责任。
作 用	公平原则既是一项法律适用的原则，即当民法规范缺乏规定时，可以根据公平原则来变动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又是一项司法原则，即法官的司法判决要做到公平合理，当法律缺乏规定时，应根据公平原则并权衡双方权利义务后作出合理的判决。	



真题链接

甲公司在城市公园旁开发预售期房，乙、丙等近百人一次性支付了购房款，总额近 8000 万元。但甲公司迟迟未开工，按期交房无望。乙、丙等购房人多次集体去甲公司交涉无果，险些引发群体性事件。面对疯涨房价，乙、丙等购房人为另行购房，无奈与甲公司签订《退款协议书》，承诺放弃数额巨大利息、违约金的支付要求，领回原购房款。经咨询，乙、丙等购房人起诉甲公司。下列哪一说法准确体现了公平正义的有关要求？（2011/3/1；单选）^①

- A. 《退款协议书》虽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但为兼顾情理，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变更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 B. 《退款协议书》是甲公司胁迫乙、丙等人订立的，为确保合法合理，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宣告该协议无效，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 C. 《退款协议书》的订立显失公平，为保护购房人的利益，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撤销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 D. 《退款协议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确保利益均衡，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撤销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考点2 自愿原则

概 念	自愿原则也称为意思自治原则，其本意就是给予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自主权，民法上称为意思自治，即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去从事民事活动，国家一般不干预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 《民法总则》第 5 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内 容	其内容包括自己行为和自己责任两个方面。自己行为，即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参与民事活动，以及参与的内容、行为方式等；自己责任，即民事主体要对自己参与民事活动所导致的结果负起责任。
体 现	自愿原则保障和鼓励人们依照自己的意志参与市场交易，强调在经济行为中尊重当事人的自由选择，让当事人按照自己的意愿形成合理的预期。意思自治不仅反映在债法中，而且反映在物权法（处分自由）、继承法、亲属法中（遗嘱自由等），当然最主要、最集中地反映在债法，尤其是合同法中。
限 制	当然，意思自治从来都不是绝对的、无限制的自由，受公序良俗的限制；法律承认习惯的效力时，受习惯的制约。即使是最看重意思自治原则的合同法，也可以看到有许多例外：如《合同法》第 167 条对于分期付款买卖中出卖人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考点3 平等原则

概 念	民法中的平等，是指主体的身份平等。身份平等是特权的对立物，是指不论其自然条件和社会处境如何，其法律资格亦即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民法总则》第 4 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	--

① [答案] C

续表

作用	(1) 平等原则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主要标志。 (2) 平等原则是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要求在民法上的具体体现，是民法最基础、最根本的一项原则。
----	---

考点4 诚实信用原则

概念	诚实信用，其本意是要求按照市场制度的互惠性行事。在缔约时，诚实并不欺不诈；在缔约后，守信用并自觉履行。 《民法总则》第7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具体体现	《合同法》第60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诚实信用原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1) 在债务人履行合同债务时，债权人应适当受领给付。(2) 债务人履行债务，可以主动要求债权人创造必要的条件，提供便利。(3) 债务人应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4) 债务人因故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债务的，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否则需要就扩大的损失负责。
作用	诚实信用原则在现代民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被誉为现代民法的“帝王条款”。如果说任何自由都是受制约的自由，那么诚实信用应是题中之义。然而，市场经济的复杂性和多变性昭示：无论法律多么严谨，也无法限制复杂多变的市场制度中暴露出的种种弊端，总会表现出某种局限性。民法规定该原则，一方面，使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中，能主动干预民事活动，调整当事人的利益摩擦，使民事法律关系符合正义的要求；另一方面，法院可根据该原则作出司法解释，填补法律的漏洞。由于该原则位阶高、不确定性强，运用不当也可能会成为司法专横的工具，对该原则的运用，必须与其他原则结合起来统筹考虑。 诚实信用原则，有三项功能：(1) 行为指引作用，即 <u>禁止权利滥用</u> 。诚实信用原则作为一般条款，对当事人的民事活动起着指引作用，确立了当事人以善意方式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行为规则。(2) 规范解释功能，即诚实信用原则为不少民法规范提供了正当性依据，也是解释法律和民事法律行为的依据。(3) 法律漏洞填补功能，当裁判机关在司法审判或仲裁实践中遇到立法当时未预见的新情况、新问题，可直接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调整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真题链接

1. 张某从银行贷得80万元用于购买房屋，并以该房屋设定了抵押。在借款期间房屋被洪水冲毁。张某尽管生活艰难，仍想方设法还清了银行贷款。对此，周围多有议论。下列哪一观点可以成立？(2012/3/4；单选) ①

A. 甲认为，房屋被洪水冲毁属于不可抗力，张某无须履行还款义务。坚持还贷是多此一举

① 〔答案〕D

考点6 绿色原则（《民法总则》新增）

概 念	《民法总则》第9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要 求	（1）作为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这个原则应适用于民事活动的全部领域，而非局部领域。
	（2）要求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在行使权利或在履行义务时，要有节约资源、有利生态环境的自律，不应作出与此原则相悖的行为。
	（3）这个原则也是一个限制性原则，对不符合甚至违反这一原则的法律行为，应该有所约束。由于这是个全新的民法原则，还有待于通过审判实践的案例积累及学术探索，来确定其内涵及适用范围。



第二节 民法调整对象与民事法律关系

考点7 民事法律事实分类表

民事法律事实	状 态	近亲属关系、未成年、善意、恶意等。			
	事 件	事件指的是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简言之，就是指其本身不直接包含人的意志性的民事法律事实。如地震、人的自然出生与死亡。			
	行 为	表意行为	法律行为	合同、单方允诺等债权行为	
				抛弃、物权契约等处分行为	
				收养、结婚、协议离婚等身份行为	
				遗嘱行为	
			代理行为	有权代理	
				无权代理	
		准法律行为	意思通知		
			观念通知		
	非表意行为	即事实行为，当事人在主观上并没有发生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但一旦实施该行为即在客观上产生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事实行为人的主观目的与行为发生的法律后果可能是不一致的。 如侵权行为、无因管理行为、创作行为、先占行为等。 如侵权行为，行为人作出侵权行为的目的可能是为自己获得利益，本身并没有变动民事法律关系的意图，而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却使侵权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产生赔偿的法律关系。			

需要提醒考生注意的是，好意施惠关系不属于民事法律事实。所谓好意施惠关系，又称情谊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无意创设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由当事人一方基于良好的道德风尚实施的使另一方接受恩惠以增进情谊的关系。如搭便车、过站叫醒、请人喝酒、陪看演出、陪同旅游等。好意施惠的当事人间就其约定欠缺法律上行为的法律效果意思，无受其约束的意思。好意施惠关系不产生合同关系，如请人吃饭，承诺人爽约的，不产生违约责任或者缔约过失责任；但不排除侵权之债的成立，如搭便车，司机因重大过失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乘车人受损的，引发侵权赔偿之债。



案例索引

(2015) 苏中民终字第 01295 号 “李某与周某、张家港市航道管理处等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案情简介：2014 年，周某酒后驾车送娱乐会所服务员陈某回家，中途抛锚，陈某寻求救援时溺水身亡。

法院认为：①周某与陈某之间并无法定或约定权利义务关系，周某驾车送陈某回住处行为系无偿好意施惠行为。陈某死亡并非周某好意施惠行为所致，而系陈某自行离开车辆寻求救援过程中不幸溺水死亡。虽然周某饮酒后驾车行为存在明显过错，但该过错

行为与陈某死亡之间无直接因果关系,故李某要求周某按过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②鉴于陈某离开车辆寻求救援行为系出于陈某和周某共同利益,此情形下周某处于受益人地位,陈某在为双方共同利益进行活动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周某应给予陈某一定经济补偿。③李某举证能证明陈某生前已在城市连续居住1年以上,且不以农业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故本案应按城镇居民标准进行补偿。判决周某补偿李某26万元。

实务要点:好意施惠行为对施惠人不形成法定或约定义务,施惠人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无需对受惠人因好意施惠所引发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模拟案例

一小块陨石从天而降,掉落在某村村民甲的院子里,7周岁的乙捡而拾之,村长丙看见说陨石应该归国家所有。

问:请分析这块陨石的归属?

答:陨石应当归乙所有。因为乙为先占无主物,属于事实行为。事实行为不适用行为能力制度。所以7周岁的乙可以获得该块陨石的所有权。

真题链接

1. 下列哪一情形下,乙的请求依法应得到支持?(2010/3/1;单选) ①

A. 甲应允乙同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B.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便告诉乙,乙信以为真大量购进,事后该支股票大跌。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C. 甲与其妻乙约定,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甲应补偿乙50万元,后二人果然因此离婚。乙要求甲依约赔偿

D. 甲对乙承诺,如乙比赛夺冠,乙出国旅游时甲将陪同,后乙果然夺冠,甲失约。乙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2. 甲赴宴饮酒,遂由有驾照的乙代驾其车,乙违章撞伤丙。交管部门认定乙负全责。以下假定情形中对丙的赔偿责任,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3/3/67;多选) ②

A. 如乙是与甲一同赴宴的好友,乙不承担赔偿责任

B. 如乙是代驾公司派出的驾驶员,该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C. 如乙是酒店雇佣的为饮酒客人提供代驾服务的驾驶员,乙不承担赔偿责任

D. 如乙是出租车公司驾驶员,公司明文禁止代驾,乙为获高额报酬而代驾,乙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兹有四个事例:①张某驾车违章发生交通事故致搭车的李某残疾;②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因雪崩死亡;③吴某与人打赌举重物因用力过猛致残;④何某心情不好邀好友郑某喝酒,郑某畅饮后驾车撞树致死。根据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和民法有关规定,下列

① [答案] C

② [答案] BC



哪一观点可以成立？(2013/3/1；单选) ①

A. 张某与李某未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合意，如让张某承担赔偿责任，是惩善扬恶，显属不当

B. 唐某应自担风险，如让王某承担赔偿责任，有违公平

C. 吴某有完整意思能力，其自担损失，是非清楚

D. 何某虽有召集但未劝酒，无需承担责任，方能兼顾法理与情理

4. 薛某驾车撞死一行人，交警大队确定薛某负全责。鉴于找不到死者亲属，交警大队调处后代权利人向薛某预收了6万元赔偿费，商定待找到权利人后再行转交。因一直未找到权利人，薛某诉请交警大队返还6万元。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公平正义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4/3/1；单选) ②

A. 薛某是义务人，但无对应权利人，让薛某承担赔偿责任，违反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B. 交警大队未受损失而保有6万元，形成不当得利，应予退还

C. 交警大队代收6万元，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与薛某形成合法有效的行政法律关系，无须退还

D. 如确实未找到权利人，交警大队代收的6万元为无主财产，应收归国库

5. 根据法律规定，下列哪一种社会关系应由民法调整？(2016/3/1；单选) ③

A. 甲请求税务机关退还其多缴的个人所得税

B. 乙手机丢失后发布寻物启事称：“拾得者送还手机，本人当面酬谢”

C. 丙对女友书面承诺：“如我在上海找到工作，则陪你去欧洲旅游”

D. 丁作为青年志愿者，定期去福利院做帮工

6. 甲单独邀请朋友乙到家中吃饭，乙爽快答应并表示一定赴约。甲为此精心准备，还因炒菜被热油烫伤。但当日乙因其他应酬而未赴约，也未及时告知甲，致使甲准备的饭菜浪费。关于乙对甲的责任，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6/3/10；单选) ④

A. 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B. 应承担违约责任

C. 应承担侵权责任

D. 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7. 某日清晨，甲出门遛狗。由于在家门口附近，没有戴项圈和狗链。甲的狗看见马路对面草坪上乙的小狗，不顾一切向马路对面冲去，却不料在路中央被汽车当场撞死。经查，汽车司机丙正常行驶，车况良好，当时发现甲的狗时急忙刹车，仍然没有能够避免将狗撞死。同时，丙免费搭载了单位同事丁，因紧急刹车造成丁轻伤，花去医疗费3000元。对于甲的狗被撞死以及丁受伤的损失，以下说法错误的是？(习题演练) ⑤

A. 甲可以要求丙赔偿狗的损失，因为狗是丙撞死的

① [答案] B

② [答案] D

③ [答案] B

④ [答案] A

⑤ [答案] ABC